

## 关于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58 号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向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塞”）、吴建新以及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拟设立的私募基金 3 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858.80 万元。6 月 29 日，我部向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后续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8 月 11 日，公司披露《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后的方案为公司拟向天津安塞以及吴建新 2 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810.80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天津安塞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公司拟引入天津安塞为战略投资者，认为天津安塞及其控股股东津西股份在钢铁冶炼生产领域具有产业背景和业务资源，认为天津安塞将协调其控股股东津西股份，为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提供支持。

（1）公司拟引入天津安塞为战略投资者，请公司结合天津安塞主营业务及拥有的资源情况，说明天津安塞自身是否拥有要战略性资源，天津安塞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

“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中“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等要求。

(2) 天津安塞实际控制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力的父亲。请公司结合前述股权及人员关系，说明以“锁价”方式向天津安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未直接将天津安塞的控股股东津西股份作为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原因。

2、公司拟引入吴建新为战略投资者，吴建新为上市公司董事兼总裁，持有上市公司 8.46% 的股份，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1) 请公司结合吴建新前述身份，说明以“锁价”方式向吴建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必要性。

(2) 吴建新作为自然人是否拥有要战略性资源，吴建新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中“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等要求。

(3) 公司拟引入自然人为战略投资者，相关战略协作是否存在较大个人依赖风险。

3、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 6.28 元/股，《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价为 11.33 元/股，请公司

结合二者差异以及发行对象前述身份，说明相关定价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4、请公司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推进进展，充分提示相关发行审批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保荐机构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13 日